

# 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5 年 7 月 9 日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 年 7 月 9 日我局对 1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情况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2025 年 7 月 9 日—2025 年 7 月 15 日（7 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乐山市市中区白燕路 830 号乐山市市中区生态环境局环境准入和督察

股联系电话：0833-2103779；传真：0833-2133332；邮编：614000

## 一、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编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1	致江路桥-S305 线道路新建工程项目	乐市环审市字〔2025〕16 号	2025 年 7 月 9 日

乐市环审市字〔2025〕16号

# 关于致江路桥-S305 线道路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告知承诺制)

乐山市市中区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送的《致江路桥-S305 线道路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承诺书》收悉,按照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乐山市生态环境系统“拼经济搞建设”五条措施的通知》(乐市环函〔2022〕73号)相关要求,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意见、建议和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对策进行建设。

《报告表》表明:本项目总投资 22107.76 万元,拟采用一级公路兼城市道路功能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60km/h,路基宽度 K0+000-K0+600 路基宽度 32.5m, K0+600-K1+412.758 路基宽度 31.5m,路线全长 1.413km,全线未设置桥梁,配套城市道路设施(包含人行道、路灯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通信工程)。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取得《关于乐山市市中区冷链物流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建议书)的批复》(批复号:

乐中发改政策〔2025〕97号)。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建议，通过优化设计、施工方案和有效的工程措施，有效控制 and 减小项目建设对周边人居生活和生态环境的影响，确保各项允许排放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严格按照报告表所载明的规模、内容进行建设，严禁擅自扩大规模及改变内容，加强环境风险管控，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及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避免发生环境纠纷。

3.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车辆冲洗废水和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隔油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运营期路面雨水径流通过道路旁的雨水管网排放。

4.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采取设置围挡、喷淋等降尘措施，项目使用商品混凝土，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采用商品沥青，不设沥青搅拌站。

5.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用低噪设备，合理安排运输物料和施工时间，中高考期间禁止施工，加强各路段管理。运营期加强交通管理，设置限速、限鸣等警示标志，加强道路两侧绿化。

6.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期开挖土石方全部回填，无弃方。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运营期在人行道两侧设置分类垃圾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三、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该《报告表》经批准后，我局将对《报告表》实施抽查复核，一旦发现不符合告知承诺制审批条件或《报告表》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的情形的，则认定建设单位按告知承诺制取得的批复文书无效，我局将依法予以撤销并向社会公布。因批复文件被撤销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你单位和环评单位自行承担。

五、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该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9日